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衡药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辅导协议。国金证券作为冀衡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获得贵局辅导备案登记，并于 2021 年 6 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进展报告。现就第二期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6 月至今。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国金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为：于淼、唐翔、于琨、王沈杰、刘广茂、吴建森。以上人员均为国金证券正式员工。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参与本次辅导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接受辅导人员主要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2021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肖辉辞去公司总经理的申请并聘任马胜义担任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改为公司总经理。2021 年 8 月，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金证券辅导小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开展了有针对性的辅导工作，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本期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国金证券辅导小组对冀衡药业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通过网络核查、资料收集、数据分析等方式继续核查公司所存在的问题并协助整改；

2、辅导工作小组进一步对冀衡药业 2021 年上半年财务会计信息进行调查，重点核查财务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况等。

3、国金证券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要求，讨论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提出专业建议。

4、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取得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整理，对冀衡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持续完善。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冀衡药

业继续进行辅导工作，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1、通过集中授课、自学、个别答疑、集体研讨等多种形式继续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2、辅导小组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对冀衡药业的持续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梳理、财务规范和财务核查等）；

3、继续督促冀衡药业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4、协助冀衡药业继续推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撰写和完善工作，根据主板上市审核要求对募投项目的关注事项进行细化和论证，适时取得相关部门的备案等手续。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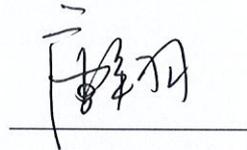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冀衡药业积极配合国金证券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行人能够做到认真听取辅导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改进存在的相关问题，公司治理规范性显著提高。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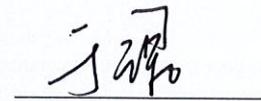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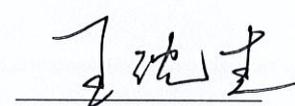
于 森



唐 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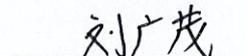
于 琨



王沈杰



吴建森



刘广茂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